

坡头区征收土地房屋拆迁安置补助和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征地工作中涉及的房屋拆迁管理，维护被拆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快推进征地拆迁工作，保障建设项目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湛江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坡头区行政区域内征收土地涉及的房屋拆迁补助和奖励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被拆迁户属于被征收土地范围内常住人口的适用本办法所规定的补助和奖励。

常住人口(指截至征地预公告之日止，实际经常居住在本地区半年以上的人口)，由被拆迁户提供户籍证明，房屋所在地村委会出具意见，当地镇政府(街道办)审定。

第四条 对被拆迁户进行拆迁可给予下列房屋拆迁安置补助：

(一) 搬家费补助：对被拆迁户按 500 元/人或 3000 元/户给予一次性搬家补助(户人口数超过 5 人的按 500 元/人执行，户人口数 5 人以下(含 5 人)的按 3000 元/户执行)。

(二) 农具补助：对被拆迁户按 500 元/人标准给予一次性农具补助。

(三) 房租补助：搬迁安置期间，给予被拆迁户每人 500 元

/月的房租补助，计补时长为 24 个月。

第五条 对限期内签订《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书》的被拆迁户可给予以下奖励：

（一）比规定搬迁时间提前 30 天签订《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书》的拆迁户，拆迁户可获得主体房屋补偿总价款 25% 的一次性奖励；

（二）比规定搬迁时间提前 20 天签订《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书》的拆迁户，拆迁户可获得主体房屋补偿总价款 20% 的一次性奖励；

（三）比规定搬迁时间提前 10 天签订《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书》的拆迁户，拆迁户可获得主体房屋补偿总价款 15% 的一次性奖励。

限期签订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书的时间由区征地领导小组根据重点项目建设的要求核定。

第六条 搬空房屋奖励：凡在征地工作组核定时间内搬空房屋供拆迁工作组拆除的拆迁户，可按常住人口每人获 6000 元一次性奖励。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本办法由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承担。